

# 委 任 書

本人\_\_\_\_\_委託\_\_\_\_\_

## 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應用檔案。
-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
- 領取檔案複製品。
-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- 其他事項\_\_\_\_\_。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託(未勾選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	委託人	受委託人
親筆簽名		
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號碼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附註：1.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委託人若非檔案當事人，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